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48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买受人中启基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基业”)未按规定的时间支付拍卖款,拍卖目的无法实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本院”)将于2021年11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8日10时止对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股票进行重新拍卖。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重新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重新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上海一中院于2021年8月14日10时起至2021年8月15日10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司法拍卖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B股109,209,525股股票。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上述股份由中启基业竞得(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38、临2021-032)。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01执510号之二】并在淘宝网(www.taobao.com)查询核实,因中启基业未按规定的时间支付拍卖款,拍卖目的无法实现,上海一中院将于2021年11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8日10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对上述股份进行重新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Ocean Garden名下的B股证券账户内的海创B股(900955)共计109,209,525股股票。

2、网络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1年11月27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79,180,045.4元;保证金:800万元;增价幅度:3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1)以2021年11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汇率(以2021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再乘以股票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

(2)本次拍卖标的展示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但是拍卖成交款的结算货币为美元,保证金不抵扣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全款须以美元支付,拍卖成交价按2021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成等值美元。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款后,保证金予以退还。

(3)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二)相关事项

1、本次拍卖股票的证券类别为B股流通股。

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上市公司股票,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专业性较强,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

2、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以后应遵循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竞买人应当具备按照证券市场规定持有境内B股的条件,同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须以美元付清全额拍卖成交款后,原支付的人民币保证金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法院提供本人开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股账户,方能办理过户手续。B股开户条件建议咨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买受人主体资质方面,应当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 定》、《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的文件规定,拍卖成交后,若买受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无论是故意或过失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拍卖标的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视为悔拍,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建议竞买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相关资质规定。

3、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4、咨询、展示:咨询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法院委托的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咨询、预约看样。

5、特别提醒: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有意者请联系拍卖辅助机构查看拍卖相关材料。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拍卖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6、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1年11月23日16时前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该公司负责向本院反馈。

7、竞买人应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或流拍后,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解冻、退回。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款(拍卖成交价按2021年11月26日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等值美元)应于2021年12月13日16时前以买受人(或代理人,须到本院办理过授权)账户务必将全额美元缴入本院账户(户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农行古北新区支行;账号:6228400037116187963),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全款支付至非本院指定账户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保证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冲抵拍卖成交款,待买受人以美元支付全额拍卖成交款后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本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参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本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处理。

8、拍卖成交后,裁明买受人姓名和竞买号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将在网络拍卖平台上公示。

9、司法拍卖标的因保证金、成交价金额较大,请竞买人自行了解银行相关规定,避免遇到因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等情况。

10、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法院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在辅助机构的陪同下至相关管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中所发生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本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法院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的时间相应延长。

11、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辅助机构以EMS快递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现予以公示,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12、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联合竞买人应于2021年11月23日16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13、如需线下报名(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或有其他事宜,请与拍卖辅助机构联系、咨询。

委托代理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联合竞买人应于2021年11月23日16时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向本院递交书面申请及身份证明,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4010871、13585649038王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55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9594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判令九龙山国旅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84,436,801.34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Ocean Garden名下的证券账户,即Ocean Garden持有公司B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3年,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217、218、219、220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7、临2019-069、临2020-016)。现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所得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该处置所得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据悉,中启基业仍在与上海一中院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其他说明

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6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月14日,2个月零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7,107.43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157.22	1,024.83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32.9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3,911.54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4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0月15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14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1月14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1月11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10月18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4.3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4.3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3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或3.20%或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个月零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71,249,208.82	1,360,062,389.97
负债总额	471,814,973.00	376,853,321.88
净资产	999,434,235.82	983,209,0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6,620.47	133,697,656.4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2,984,718.9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6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48.20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700.00	22,700.00	121.19	4,000.00
合计		34,700.00	28,700.00	169.39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6,205,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贵州知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桑增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280,205	99.6700	868,695	0.3276	6,100	0.0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爽先生	1,223,267,140	99.76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9,065,644	99.0273	868,695	0.9658	6,100	0.0069
2.01	王爽先生	87,001,979	96.73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为961,050,6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贵州知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健、王成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1-39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的通知,电投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电投集团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726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电投集团通知,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其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电投集团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预备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投集团	是	142,000,000	16.70	10.44	否	否	2021年10月15日	自2021年10月15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投集团	850,331,727	62.54	0	142,000,000	16.70	10.44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7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903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目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908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231.1201万股(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5.7834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10028号),截至2021年9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0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合计人民币293,392,293.15元。

本次授予90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231.1201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2,231.1201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3,704,302	-22,311,201	1,331,393,1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367,606	22,311,201	301,678,807
合计	1,633,071,908	0	1,633,071,908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90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位于咸阳市秦都区劳动路以南、柳仓街以东、西安路以北、市国资委以西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119,249.90平方米,简称为“陕西生益老厂土地”)由政府收储,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并且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授权陕西生益管理层处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陕西生益与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需支付收购款327,574,418.90元,协议约定:“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对陕西生益老厂土地处置完成,竞得人全额付款,陕西生益开具正式发票,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所有清算工作后六十日内,将全部收购价款支付至陕西生益指定账户”(以下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付款方式”),截至2021年10月15日,陕西生益暂未开具相关出售老厂土地的发票,主要是相关税费还在同当地税务局相关部门协调,具体税率暂不确定,按照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暂按正常税率确认各项税费,且未收到处置价款。

根据《咸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咸公资交网挂告字〔2021〕7号),陕西生益老厂土地已成功挂牌出让,公司全资孙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房地产”)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咸阳房地产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于2021年9月底支付完毕出让价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付款方式,由于收购价款的支付需建立在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手续完成,移交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招拍挂并成功挂牌出让,并收到出让全款的基础上,因此在咸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出让全款时,陕西生益资产处置的对价才满足很可能收回的条件,所以在2021年9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税后净利润约1.8亿元,同时将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